

静宁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31

项目名称：静宁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7.84 万元（一包：29.4 万元，二包：53.06 万元，三包：25.38 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27.8 万元，二包：53.06 万元，三包：25.3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一：将原有业务用房四层装修改造为社区智慧矫正中心，包括办公室、报道室、信息采集室、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宣告室、训诫室、远程会见室、心理辅导室、阅览室、宣泄室、自助矫正室、档案室、值班室、驻检室、社会联络室、警务联络室、教育及技能培训室、装备室，共粉刷乳胶漆墙面 596.00 m²、软包墙面 85.00 m²、石膏板吊顶 44.00 m²、饰面背景墙板 54.00 m²、穿孔吸音复合板墙面 55.0 m²、隔墙 48.00 m²、铺设复核木地板 32.00 m²、安装窗帘 148.00 m²，设置中心标牌 1 个、功能室制度牌 35 个、警示案例 4 副、宣泄挂图 6 副，配套相应强电、弱电、广告字及广告宣传板等。

包二：采购电子设备

包三：采购办公家具及设施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一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二包、三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一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

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司法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 15 号

电 话：0933-252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 160 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联系方式：0933-270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康宁

电 话：0933-2703588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司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会计 0933-2520148
代理机构：	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康宁 0933-270358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张永宁 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Red Seal] 2025年7月24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王继元 负责人：吴伟 单位盖章：[Red Seal] 2025年7月24日